

# 严重违纪违法反面典型 案例材料选编

2015年8月

# 目 录

## 新闻报道

中共中央决定给予周永康开除党籍处分·····	(1)
周永康一审被判处无期徒刑·····	(3)
中共中央决定给予薄熙来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6)
薄熙来一审被判处无期徒刑·····	(9)
中共中央决定给予郭伯雄开除党籍处分·····	(13)
中共中央决定给予徐才厚开除党籍处分·····	(15)
中共中央决定给予令计划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17)
全国政协原副主席苏荣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 和公职·····	(19)

## 言论评论

法治没有特区 反腐没有例外·····	(21)
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腐败·····	(23)
坚持法治反腐 建设廉洁政治·····	(26)
铲除腐败决不手软·····	(28)
法纪面前没有例外·····	(30)

军队形象不容玷污 .....	(32)
从严治党 坚定不移 .....	(34)
惩治腐败 深得人心 .....	(36)
党纪国法 不容违逆 .....	(38)
坚决惩治腐败 严肃党纪党规 .....	(40)
顺应人民期待 彰显治党决心 .....	(43)
共产党与腐败水火不容 .....	(45)
从严治军锻造钢铁长城 .....	(48)

# 新闻 报道

# 中共中央决定给予周永康开除党籍处分

将周永康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新华社 2014 年 12 月 6 日)

2014 年 12 月 5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并通过中央纪委《关于周永康严重违纪案的审查报告》，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决定给予周永康开除党籍处分，将周永康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013 年 12 月 1 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召开会议，听取了中央纪委在查办案件中发现的周永康违纪线索情况的汇报，决定开展相应核查工作。2014 年 7 月 29 日，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听取了中央纪委开展核查工作情况的汇报，决定对周永康立案审查。

经查，周永康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保密纪律；利用职务便利为多人谋取非法利益，直接或通过家人收受巨额贿赂；滥用职权帮助亲属、情妇、朋友从事经营活动获取巨额利益，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泄露党和国家机密；严重违反廉洁自律规定，本人及亲属收受他人大量财物；与多名女性通奸并进行权色、钱色交易。调查中还发现周永康其他涉嫌犯罪线索。周永康的所作所为完全背离党的

性质和宗旨，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极大损害党的形象，给党和人民事业造成重大损失，影响极其恶劣。

# 周永康一审被判处无期徒刑

(新华社 2015 年 6 月 11 日)

2015 年 6 月 11 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周永康受贿、滥用职权、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案进行了一审宣判，认定周永康犯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周永康当庭表示，服从法庭判决，不上诉；进入司法调查以来，办案机关依法办案、文明执法，讲事实、讲道理，充分体现了我国司法的进步，使他认识到自己违法犯罪的事实给党的事业造成的损失，给社会造成了严重影响，再次表示认罪悔罪。

2015 年 5 月 22 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鉴于周永康案中一些犯罪事实证据涉及国家秘密，依法对周永康案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法庭通过传唤证人吴兵出庭作证，播放周永康长子周滨、妻子贾晓晔作证录像，宣读、出示相关证人证言、书证、物证照片、鉴定意见等，证实周永康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吴兵、丁雪峰、温青山、周灏、蒋洁敏谋取

利益，收受蒋洁敏给予的价值人民币 73.11 万元的财物，周滨、贾晓晔收受吴兵、丁雪峰、温青山、周灏给予的折合人民币 1.29041013 亿元的财物并在事后告知周永康，受贿共计折合人民币 1.29772113 亿元；通过传唤证人蒋洁敏出庭作证，宣读、出示李春城等人证言、司法检验报告等，证实周永康滥用职权，要求蒋洁敏、李春城为周滨、周锋、周元青、何燕、曹永正等人开展经营活动提供帮助，使上述人员非法获利 21.36 亿余元，造成经济损失 14.86 亿余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通过出示、宣读泄密文件等物证、曹永正证言、搜查笔录等，证实周永康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在其办公室将 5 份绝密级文件、1 份机密级文件交给不应知悉上述文件内容的曹永正。周永康对所指控的上述犯罪事实证据均当庭表示属实、没有异议。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周永康受贿数额特别巨大，但其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悔罪，绝大部分贿赂系其亲属收受且其系事后知情，案发后主动要求亲属退赃且受贿款物全部追缴，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滥用职权，犯罪情节特别严重；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犯罪情节特别严重，但未造成特别严重的后果。根据周永康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法庭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据了解，周永康在庭审最后陈述时说，我接受检方指控，基本事实清楚，我表示认罪悔罪；有关人员对我家人的贿赂，实际上是冲着我的权力来的，我应负主要责任；自己不断为私情而违法违纪，违法犯罪的事实是客观存在的，给党和国家造成了重大损失；对我问题的依纪依法处理，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依法治国的决心。

2015年4月3日，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将周永康案起诉至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据介绍，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下达的指定管辖决定书受理该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向周永康送达了起诉书副本，同时告知了其相关诉讼权利和义务。周永康委托的两位律师多次会见了周永康，查阅了全案卷宗。开庭前，法庭召集了由公诉人、被告人、辩护人参加的庭前会议，就管辖、回避、庭审方式、是否申请非法证据排除、是否申请证人出庭等与审判有关的问题听取了控辩双方的意见，组织控辩双方进行了庭前证据展示。庭审中，法庭围绕起诉指控的事实进行了调查，控辩双方进行了举证、质证，并对证人进行了交叉询问。法庭辩论阶段，控辩双方就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法律适用、量刑等问题充分发表了意见。对周永康及其辩护人提出的符合事实、于法有据的辩解和辩护意见，法庭均予以采纳。案件处理过程中，司法机关充分保障了周永康及其辩护人依法享有的各项诉讼权利。

# 中共中央决定给予薄熙来 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对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犯罪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新华社 2012 年 9 月 28 日)

9 月 28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并通过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薄熙来严重违纪案的审查报告》，决定给予薄熙来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对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犯罪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012 年 4 月 10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听取了对重庆市原副市长王立军私自进入美国驻成都总领事馆滞留事件（王立军事件）调查和对薄谷开来（薄熙来之妻）涉嫌投毒杀害英国公民尼尔·伍德案件复查情况的汇报。鉴于薄熙来在王立军事件和薄谷开来涉嫌故意杀人案件中的错误和责任，且在上述两起案件（事件）调查和复查过程中还发现了薄熙来的其他违纪线索，中央决定，停止薄熙来担任的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委员职务，并由中央纪委对其立案检查。

经查，薄熙来在担任大连市、辽宁省、商务部领导职务和中央政治局委员兼重庆市委书记期间，严重违反党的纪

律，在王立军事件和薄谷开来故意杀人案件中滥用职权，犯有严重错误、负有重大责任；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利，直接和通过家人收受他人巨额贿赂；利用职权、薄谷开来利用薄熙来的职务影响为他人谋利，其家人收受他人巨额财物；与多名女性发生或保持不正当性关系；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此外，调查中还发现了薄熙来其他涉嫌犯罪问题线索。薄熙来的行为造成了严重后果，极大损害了党和国家声誉，在国内外产生了非常恶劣的影响，给党和人民的事业造成了重大损失。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决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薄熙来开除党籍处分，待党的十七届七中全会予以追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薄熙来开除公职处分；将薄熙来涉嫌犯罪问题及犯罪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中央强调，对薄熙来严重违纪问题的查处，进一步体现了我们党从严治党的根本要求和依法治国的执政理念，进一步表明了我们党反对腐败的鲜明立场和坚定决心。全党必须充分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把反腐倡廉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与腐败现象进行坚决斗争，在党内决不允许腐败分子有藏身之地。各级党组织要以薄熙来严重违纪案为反面教材，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

督，严明党的纪律，改进党的作风，加快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必须加强党性修养，使领导干部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和权力观；必须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必须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主动接受党组织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必须严格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坚决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必须切实增强法治观念，坚决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权威；必须坚持从严治党，坚定不移地惩治和预防腐败。要坚决查处违纪违法案件，不管涉及到谁，不论权力大小，都要一查到底，决不姑息、决不手软，决不让任何腐败分子逃脱党纪国法的惩处。

中央号召，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要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不断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而奋斗。



## 薄熙来一审被判处无期徒刑

(新华社 2013 年 9 月 22 日)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2 日对中共中央政治局原委员、重庆市委原书记薄熙来受贿、贪污、滥用职权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薄熙来犯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百万元；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

——受贿罪。1999 年至 2012 年，薄熙来在担任大连市人民政府市长、中共大连市委书记、辽宁省人民政府省长、商务部部长期间，接受大连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唐肖林、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徐明的请托，利用职务便利，在大连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接收大连市驻深圳办事处、唐肖林申请汽车进口配额、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定点直升飞球项目、申报石化项目等事项上为相关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直接收受唐肖林给予的钱款折合人民币 110 万余元，明知并认可其妻薄谷开来、其子薄瓜瓜收受徐明给予的财物

折合人民币 1933 万余元，共计折合人民币 2044 万余元。

——贪污罪。2000 年，薄熙来担任中共大连市委书记期间，安排时任大连市城乡规划土地局局长的王正刚具体负责大连市人民政府承担的一项上级单位涉密场所改造工程。2002 年 3 月工程完工后，该上级单位通知王正刚，决定向大连市人民政府拨款人民币 500 万元。王正刚遂就该款项如何处理向已调任辽宁省人民政府省长的薄熙来请示，并提议将该款留给薄熙来补贴家用。薄熙来同意，安排王正刚与薄谷开来商议转款事宜。后该款被转入薄谷开来指定的账户，由他人代为保管。

——滥用职权罪。2011 年 11 月 13 日，薄谷开来及张晓军在重庆市南山丽景度假酒店投毒杀害英国公民尼尔·伍德。同月 15 日，尼尔·伍德被发现死亡。负责侦办该案（以下称“11·15”案件）的时任重庆市公安局副局长的郭维国等人为包庇薄谷开来，徇私枉法，使该案未被依法侦破。2012 年 1 月 28 日，时任重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兼重庆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的王立军将薄谷开来涉嫌杀人一事告知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兼重庆市委书记的薄熙来，后薄熙来斥责王立军诬陷薄谷开来并打王立军耳光，将杯子摔碎在地上；根据薄谷开来的要求，安排时任中共重庆市委副书记兼市委办公厅主任的吴文康对以提交辞职信方式揭发薄谷开来涉嫌杀人的“11·15”案件原侦查人员王智、王鹏

飞进行调查，还要求重庆市公安局对王鹏飞进行审查，提议和批准取消时任渝北区副区长的王鹏飞继续作为该职务候选人的提名；违反组织程序，主持召开中共重庆市委常委会议免去王立军重庆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职务，以此阻碍对“11·15”案件的复查。2月6日王立军叛逃至美国驻成都总领事馆后，薄熙来纵容薄谷开来参与研究王立军叛逃事件应对措施，同意薄谷开来提出的由医院出具诊断证明以表明王立军系因患精神疾病而叛逃的意见；批准重庆市有关部门对外发布了王立军接受“休假式治疗”的虚假信息。薄熙来的上述行为，是导致“11·15”案件不能依法及时查处和王立军叛逃事件发生的重要原因，并造成特别恶劣的社会影响，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薄熙来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伙同他人侵吞公款，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滥用职权罪，情节特别严重。公诉机关指控薄熙来受贿人民币2044万余元、贪污人民币500万元及滥用职权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

关于薄熙来及其辩护人所提薄熙来不构成受贿、贪污、滥用职权罪的辩解和辩护意见，经法庭调查，起诉指控薄熙

来受贿、贪污、滥用职权的事实，分别有唐肖林、徐明、薄谷开来、王正刚、王立军等多名证人的证言及相关物证照片、书证、电子数据等证据证实，薄熙来亦曾供认其中部分事实，且其有罪供述与上述证据相互印证，足以认定，薄熙来及其辩护人的相关辩解和辩护意见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但起诉指控薄熙来认可其妻薄谷开来、其子薄瓜瓜收受徐明支付的机票费用中，计人民币 134 万余元因证据不足，不予认定。薄熙来受贿、贪污所得赃款赃物已分别追缴或抵缴。根据薄熙来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中共中央决定给予郭伯雄开除党籍处分

将郭伯雄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新华社 2015 年 7 月 30 日)

7 月 30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并通过中央军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对郭伯雄组织调查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决定给予郭伯雄开除党籍处分，对其涉嫌严重受贿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最高人民检察院授权军事检察机关依法处理。

2015 年 4 月 9 日，中共中央依照党的纪律条例，决定对郭伯雄进行组织调查。经查，郭伯雄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职务晋升等方面利益，直接或通过家人收受贿赂，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涉嫌受贿犯罪，情节严重，影响恶劣。

会议认为，严肃查处郭伯雄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问题，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依法治军从严治军的坚定政治决心，表明了党中央坚定不移惩治腐败的坚强意志。全党全军必须充分认清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坚定不移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任何人不论权力大小、职务高低，只要触犯党纪国法，都要严肃查处，绝不姑

息，绝不手软。

会议强调，各级党委要加强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高中级领导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加强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发挥法规纪律的约束作用，推动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不断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各级领导干部必须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自觉加强党性修养，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带头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带头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带头反对腐败，自觉经受住各种诱惑和考验，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会议强调，人民军队始终是党和人民信赖的队伍。改革开放以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国防和军队建设取得了显著成就，人民军队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卫人民安定生活等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各地区各部门要一如既往关心和支持军队建设改革，维护和促进军政军民团结，为实现强军目标提供坚强保障。军队各级要深入抓好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全军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思想领先，坚持练兵备战，坚持严字当头，坚持以身作则，继承发扬党和军队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永葆人民军队政治本色，确保高度稳定和集中统一，不断凝聚强军兴军的强大正能量。

# 中共中央决定给予徐才厚开除党籍处分

(新华社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 6 月 30 日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听取中央军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对徐才厚严重违纪案的审查报告》，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规定，决定给予徐才厚开除党籍处分，对其涉嫌受贿犯罪问题及问题线索移送最高人民检察院授权军事检察机关依法处理。

2014 年 3 月 15 日，中共中央依照党的纪律条例，决定对徐才厚涉嫌违纪问题进行组织调查。经审查，徐才厚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晋升职务提供帮助，直接和通过家人收受贿赂；利用职务影响为他人谋利，其家人收受他人财物，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并涉嫌受贿犯罪，情节严重，影响恶劣。

会议认为，对徐才厚严重违纪问题的查处，进一步体现了党中央从严治党、从严治军的鲜明态度，表明了我们党坚决反对腐败、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的坚定决心。全党全军必须充分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反腐倡廉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决查处违纪违法案件。任何人不论权力大小、职务高低，只要触犯党纪国法，都要严

肃查处，决不姑息、决不手软。人民军队是执行党的政治任务  
的武装集团，在党风廉政建设上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党内决  
不允许有腐败分子藏身之地，军中也决不允许有腐败分子藏身  
之地。

会议强调，各级党委要加强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高中级干部的  
教育、管理、监督，严明党的纪律，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  
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不断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  
腐败斗争新成效，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各级领导干部必  
须加强党性修养，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人生观、价值  
观，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自觉经受住各种诱  
惑和考验。

会议强调，人民军队始终是党和人民信赖的队伍。要深入  
抓好军队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官兵继承和  
发扬党和军队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始终保持政治上的清醒  
坚定和思想道德的纯洁，确保部队的集中统一，努力实现党  
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

# 中共中央决定给予令计划 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将令计划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新华社 2015 年 7 月 20 日)

2015 年 7 月 20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并通过中央纪委《关于令计划严重违纪案的审查报告》，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参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决定给予令计划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将令计划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根据中央纪委、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在查办案件中发现的线索，2014 年 12 月 22 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召开会议，决定对令计划立案审查。

经查，令计划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组织纪律、保密纪律；利用职务便利为多人谋取利益，本人或通过家人收受巨额贿赂；违纪违法获取党和国家大量核心机密；严重违反廉洁自律规定，本人及其妻收受他人钱物，为其妻经营活动谋取利益；与多名女性通奸，进行权色交易；对亲属利用其职务影响力敛财牟利负有重要责任。调查中还发现令计划其他涉嫌犯罪线索。令计划的行为完全背离了党

的性质和宗旨，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极大损害党的形象，社会影响极其恶劣。



# 全国政协原副主席苏荣严重违纪违法 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新华社 2015 年 2 月 16 日)

日前，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共中央纪委对全国政协原副主席苏荣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苏荣违反组织、人事纪律，个人擅自改变组织决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干部选拔任用、企业经营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巨额贿赂；滥用职权，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未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对江西省出现的严重腐败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苏荣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纪违法，其中受贿、滥用职权问题涉嫌犯罪。

苏荣身为党的高级领导干部，无视党的政治规矩，严重违反组织纪律，大肆卖官鬻爵，带坏了干部队伍，败坏了社会风气；自身严重腐败，并支持、纵容亲属利用其特殊身份擅权干政，谋取巨额非法利益，严重破坏了党内政治生活，损害了当地政治生态，性质极其严重，影响十分恶劣。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参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决定给予苏荣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及所涉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言 论 评 论

## 法治没有特区 反腐没有例外

(2013年7月26日 人民日报评论员)

7月25日，薄熙来涉嫌受贿、贪污、滥用职权一案，已经依法提起公诉。这体现了我们党从严治党的根本要求和依法治国的执政理念，表明了我们党反对腐败的鲜明立场和坚定决心。

这一案件自案发以来，影响非常恶劣，各界高度关注。济南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薄熙来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贪污公款，数额巨大；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当以受贿罪、贪污罪、滥用职权罪追究刑事责任，并予以数罪并罚。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薄熙来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其委托辩护人的意见。对这一案件的公诉，充分体现了重事实、讲法治的精神，有力彰显了法律的尊严和权威。

我国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律的尊严和权威不容践踏。不管涉及什么人，不论权力大小、职位高低，只要触犯法律，都将受到严肃追究和严厉惩处。对薄熙来一案提起公诉

诉再次表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制度面前没有例外，谁都没有超越法律的特权，谁都不能心存“刑不上大夫”的侥幸。

党的十八大强调，“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是党一贯坚持的鲜明政治立场，是人民关注的重大政治问题。”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这是我们党有力量的表现，也是反腐败取信于民的关键。代表人民根本利益的中国共产党，对腐败分子绝不姑息、决不手软，决不允许有“特殊党员”；“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决不是一句空话。

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坚持依法治国，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我们就能营造出更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为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添法治能量，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法治保障。

## 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腐败

(2013年8月27日 人民日报评论员)

8月22日至26日，薄熙来涉嫌受贿、贪污、滥用职权犯罪一案，在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整个庭审过程公开、透明、依法，程序和实体都经得起事实、证据和法律的检验。这再次表明我们党和国家“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

对薄熙来的查处，从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到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从依法指定管辖，到公开透明审理，纵观整个案件查办过程，从一开始就沿着法治轨道逐步推进，法治精神、法律原则、法律规范得到充分体现，这是我们党反腐败的基本思路，也是我国司法文明进步的有力体现。

在这一案件公开审理过程中，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准许媒体和各界人士旁听，新闻媒体做了及时充分的报道，同时法院积极探索司法公开方式，设立新闻发言人、开设官方微博、向媒体及时披露信息，确保案件审理公开透明。司法机关依法告知并保障被告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在近5天的庭审过程中，被告人和辩护律师充分行使举证、质证和辩护权利。特别是，法院依法举行的庭前会议，针对案件管辖、

回避、公开审理、出庭证人名单、非法证据排除等听取了控辩双方的意见，明确了庭审质证、辩论焦点；在案件重要犯罪事实、重要情节质证环节，除了当庭依法举证、示证，法院还要求证人出庭作证，这些都体现了新《刑事诉讼法》关于完善司法程序、保障被告人诉讼权利的要求。对检察机关起诉的三项罪名，法庭严格遵照法定程序，深入调查了大量证据，并经过当庭出示、辨认、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彰显了忠于事实、忠于法律的司法理念，体现了对程序正义、实体正义的追求。

坚定不移惩治腐败，是我们党从严治党的一贯要求。对薄熙来一案的审理充分表明，惩治贪污腐败，我们有党纪之严，更有国法之束。腐败的实质是权力的滥用，反腐败的核心是制约和监督权力。用制度约束权力，使权力正确规范地行使；在法治框架下查处腐败，使反腐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这是我们党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的根本方向。近期查处的一系列大案要案都表明，对于贪污腐败，不管涉及谁，不管涉及哪一级，我们都会坚持一切皆断于法。这种对法治的共识，贯穿于治国理政的每一步，体现在反腐倡廉的每一个环节。

党的十八大报告强调，“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腐败，我们就能让人民

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就能从源头上、根本上遏制特权思想、预防权力腐败、维护法律尊严。

## 坚持法治反腐 建设廉洁政治

(2013年9月23日 人民日报评论员)

法理昭彰，有腐必惩。9月22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薄熙来受贿、贪污、滥用职权案做出一审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综观整个薄熙来案，从立案侦查、审查起诉、提起公诉到开庭审理，再到法院宣判，整个过程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彰显了法治精神和司法正义，表明了我们党和国家依法惩治腐败的坚决态度和坚定决心。

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是我们党坚持倡导的反腐思路。薄熙来案的查处过程，始终都贯穿着依法反腐的基本理念。无论是依党纪国法的查办过程，还是对案件的依法指定管辖；无论是控辩双方充分质证、法院公开透明审理，还是依法作出一审判决，都始终运行在法治的轨道上，始终以法治精神为依归。正因如此，对薄熙来案的依法查处，得到广大干部群众的支持拥护。这同时也有力表明，坚持依法反腐，既体现一种政治文明，也凝聚着普遍的社会共识。

律己廉为首，治国法为先。坚定不移惩治腐败，是我们



党有力量的表现，也是全党同志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愿望。对薄熙来的坚决依法惩处充分表明，党纪国法面前没有例外，不管涉及到谁，都要一查到底，都要依法严惩。实践证明，反腐败越坚决，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就越能发挥震慑力。当前，腐败现象依然多发，滋生腐败的土壤依然存在，反腐败斗争的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只有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持依纪依法严惩腐败，才能正党风、顺民意，才能聚党心、得民心。

党的十八大提出建设廉洁政治的重要任务，要求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全党同志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务必牢记，任何人都没有法律之外的绝对权力，任何人行使权力都必须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并自觉接受人民监督；务必坚定理想信念，强化宗旨意识，时刻警醒拒腐防变，带头遵纪守法，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务必坚持廉洁自律，把反腐倡廉当做政治必修课来认真对待，守住做人、处事、用权、交友的底线，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 铲除腐败决不手软

(2014年7月1日 人民日报评论员)

6月30日，中共中央决定给予徐才厚等4人开除党籍处分，对其涉嫌受贿犯罪问题及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这一决定，进一步体现了党中央从严治党、从严治军的鲜明态度，表明了我们党坚决反对腐败、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的坚定决心。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高度，把反腐败斗争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对腐败现象决不姑息，对腐败分子决不手软，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我们党严肃查处一些党员干部包括高级干部严重违纪问题的坚强决心和鲜明态度，向全党全社会表明，从严治党不是口号，惩治腐败没有例外。任何人不论权力大小、职务高低，只要触犯党纪国法，都要严肃查处，党内决不允许有腐败分子藏身之地，军中也决不允许有腐败分子藏身之地，任何人都不能心存侥幸。

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是党一贯坚持的鲜明政治立场，是人民高度关注的重大政治问题。打铁还需自身硬。坚定不移惩治腐败，坚决清除害群之马，这是我们党有力量的

表现，也是全党同志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愿望。我们党成立93年以来，之所以能够赢得人民支持拥护，不断发展、不断壮大、不断胜利，就在于始终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决捍卫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新形势下，我们党面临着许多严峻挑战，尤其是一些党员干部中发生的腐败问题，已经成为最大危险之一。全党必须警醒起来，下大气力解决好腐败问题，确保党始终同人民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

“蠹众而木折，隙大而墙坏”。反腐倡廉必须常抓不懈，拒腐防变必须警钟长鸣。坚持经常抓、长期抓，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不断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我们就能在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中，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就能在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中，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不断开创历史伟业。

# 法纪面前没有例外

(2014年7月2日 人民日报评论员)

“七一”前夕，徐才厚等4人被开除党籍、移送司法。不管是谁、不管地位多高、权力多大，只要触犯国家法律和党的纪律，就一查到底、决不手软。坚持党纪国法面前没有例外，我们党用行动证明，我们是说到做到的。

腐败没有特区，反腐没有禁区。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人人平等是法治的基本原则。我们党代表人民利益、接受人民监督，对腐败现象决不姑息、对违法违纪现象必查必究。这是对党和人民事业的高度负责，也是对社会主义法治的坚定维护。法律面前没有特殊公民，党内和军内都不允许有特殊党员，任何目无法纪、不把法纪当回事、以为位高权重就可以越位滥权的人，最终都逃不脱党纪国法的严惩。对于这一点，谁都不要幻想有什么“保险箱”，谁都不要指望有什么“法外开恩”。

律己廉为首，治国法为先。在面对党纪国法时，每一个党员干部都要心存敬畏，不要心存侥幸，只有警钟长鸣，才能警笛不响。尤其要明白，作为共产党员、领导干部，更要在遵纪守法上高标准、严要求。如果执行纪律对下严、对上

宽，执行法律还搞“刑不上大夫”那一套，那就根本违背了我们党对人民的承诺，从严治党、依法治国就会沦为空谈。中央严肃查处徐才厚等人违纪违法案件，清楚地表明党纪国法不是软约束，更不是束之高阁的一纸空文，法纪面前人人平等，党员干部更要从严。坚决维护党纪国法的权威和尊严，是我们党兴旺发达的根本保障，也是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保证。

“对腐败分子，发现一个就要坚决查处一个。”遵守法律没有特权，执行纪律没有例外。置身改革发展的时代大潮，面对种种诱惑和考验，每一个党员干部都要树立党纪国法红线不能触碰的观念，都要牢记“手莫伸，伸手必被捉”的道理。坚决遏制违纪违法的“破窗效应”，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我们就能正党风、得民心，真正实现从严治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 军队形象不容玷污

(2014年7月3日 人民日报评论员)

“兵者，国之大事”。军队是拿枪杆子的，决不能有腐败分子的藏身之地。严肃查处徐才厚严重违纪违法问题，正是我们党从严治党、从严治军的有力举措，对于端正部队风气、提振军心士气、维护人民军队形象有着重要意义。

我们这支军队，来自人民，为了人民，在党和人民哺育下发展壮大，在对党忠诚、奉献人民中赢得赞誉。人民不会忘记，井冈山时期就有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延河边《为人民服务》的著名演讲，雷锋、李向群等代代军人的倾情奉献，重大自然灾害和急难险重任务面前军队指战员的冲锋在前。军队也不会忘记，苏区人民“十送红军”的大义深情，陕北人民“小米饭、南瓜汤”的养育之恩，沂蒙“红嫂”乳汁的甘甜，淮海人民独轮车推出的胜利，还有新时代“军爱民、民拥军”的热潮。“人民子弟兵”、“最可爱的人”，是人民军队历史塑就的形象，这个形象永远铭刻在人民心中。

作风优良是人民军队的鲜明特色和政治优势，我们的军队从来就以纪律严明、秋毫无犯闻名中外。但也要看到，军

队不是生活在真空中，社会上存在的各种消极腐败现象也会侵蚀部队肌体。军队出了徐才厚这样的人，是对军队形象的玷污，这是决不允许的！蛀虫必须挖出，腐败必须铲除。同时必须指出，个别腐败分子代表不了军队整体形象，严肃查处徐才厚问题彰显的正是军队形象不容玷污的坚定意志。

人民军队是执行党的政治任务的武装集团，在党风廉政建设等各个方面，都理应标准更高、要求更严，为全社会作出表率。坚持依法治军、从严治军，坚决反对腐败、铲除毒瘤，确保人民军队始终走在时代和社会前列，才能保持长期形成的良好形象，实现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



## 从严治党 坚定不移

(2014年7月30日 人民日报评论员)

鉴于周永康涉嫌严重违纪，中共中央决定，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由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其立案审查。中央的这一决定，体现了我们党自我净化、自我革新的政治勇气，彰显了我们党“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的坚定决心。

党纪面前人人平等，党内没有特殊党员。对周永康的立案审查，再次证明了这一点。在社会主义中国，不存在制度笼子之外的权力，也决不允许有党纪国法之外的党员。任何人违犯法纪，都要依法依规处理。党员领导干部，不论职务高低、党龄长短，都要受到党纪国法的约束，都必须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监督。如果私欲膨胀、滥用权力、谋取私利，迟早都会摔跟头，甚至滑向违法犯罪的深渊。对于这一点，谁都不要心存侥幸，计算“不出事”的概率；谁都不能藐视法纪，存有进了“保险箱”的幻觉。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建设坚强有力的党，务必从严。对我们这样一个拥有8600多万党员、在一个13亿人

口大国长期执政的党，管党治党一刻都不能松懈。新形势下，党所处历史方位和执政条件、党员队伍结构都发生了重大变化。尽管党员干部队伍的主流始终是好的，但消极腐败现象、违纪违法案件依然时有发生，考验和危险尖锐地摆在面前。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面临的形势越复杂、肩负的任务越艰巨，就越要加强纪律建设，越要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确保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党要管党，首先是管好干部；从严治党，关键是从严治吏。经受“四大考验”、防止“四大危险”，全党同志务必警醒起来，始终保持居安思危的忧患，始终绷紧党纪国法这根弦，切实把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到实处。

“打铁还需自身硬”。一个信仰坚定、纪律严明、作风过硬、清正廉洁的政党，在任何时候都能立于不败之地。这是我们党90多年奋斗历程的深刻总结，也是我们党始终保持纯洁性先进性的根本要求。面对形势的发展、事业的开拓、人民的期待，全党同志都要自觉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严格遵纪守法；要严肃纪律、疾恶如仇，对一切不正之风敢于亮剑，使我们党越来越成熟、越来越强大、越来越有战斗力。



## 惩治腐败 深得人心

(2014年7月31日 人民日报评论员)

“不管涉及什么人，不论权力大小、职位高低，只要触犯党纪国法，都要严惩不贷。”中央决定对周永康立案审查，再次有力表明了这一点。人民群众从中看到了我们党有腐必反、有贪必肃的决心，也进一步增强了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信心。

共产党与腐败水火不相容。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是我们党一贯坚持的鲜明政治立场，是广大干部群众始终关注的重大政治问题。坚定不移惩治腐败，是我们党有力量的表现，也是全党同志和广大群众的共同愿望。党的十八大以来，强调“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以猛药去疴、重典治乱的决心，以刮骨疗毒、壮士断腕的勇气，打出一系列反腐“组合拳”，一批重大案件得以查处，一批腐败分子纷纷落马。前所未有的反腐力度，彰显了言出必行的政治品格，营造着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赢得了全党全社会的衷心赞誉和拥护。

为政清廉才能取信于民，秉公用权才能赢得人心。党执

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脱离群众的最大危险则来自腐败。腐败问题对我们党的伤害最大，严惩腐败分子是党心民心所向，党内决不允许有腐败分子藏身之地。这是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必然要求，也是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的必然要求。当前，一些领域消极腐败现象仍然易发多发，一些重大违纪违法案件影响恶劣，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人民群众还有许多不满意的地方。必须继续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不管是谁、不管地位多高、权力多大，只要触犯国家法律和党的纪律，就要一查到底、决不手软，不断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成效取信于民。

反腐倡廉事关政权兴衰、事业成败，这是历史铁律。防止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腐化变质，是我们必须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坚决惩治腐败，不是权宜之计，而是战略任务；建设廉洁政治，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邓小平同志曾指出，“在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都要反对腐败”。沿着从严治党的政治逻辑，保持生死存亡的忧患意识，坚持经常抓、长期抓，坚决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我们就能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永葆党的肌体健康，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始终赢得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支持。

## 党纪国法 不容违逆

(2014年8月1日 人民日报评论员)

国有国法，党有党规。对于党员干部来说，党纪国法是从政做人的底线，是不可逾越的红线，也是触碰不得的高压线。周永康被立案审查，充分体现了党纪国法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也再次警示党员干部：党纪国法不容违逆。

古人说：“凡善怕者，必身有所正、言有所规、行有所止。”一个人只有敬畏法纪，才能慎初、慎微、慎行。反之，如果目无法纪，必然迷心智、乱言行、丢操守。纵观一些落马的贪官，无不是让贪欲蒙蔽了理智，让权势淹没了敬畏，一步步失守法纪的防线，最终走向蜕变腐化、违法犯罪的深渊。这警示每一个党员干部，在党纪国法面前，要心存敬畏，不要心存侥幸。心怀敬畏，才能慎始敬终；警钟长鸣，才能警笛不响。

严密的组织性和铁的纪律，是我们党的一个重要优势。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靠什么管，凭什么治？就要靠严明纪律。任何党员，不论党龄长短、职务高低，都必须严守党的纪律，既不能因为是普通党员而放松对自己的要求，更不能因为位高权重而无视纪律约束。党纪不能违，法律更不能

犯。对党员干部而言，遵守党的纪律是本分，遵守国家法律是义务，党纪国法面前不能搞特殊、有例外。党内决不允许有不受法纪约束、甚至凌驾于党纪国法之上的特殊党员；相反，党员干部职位越高，越要模范遵守党纪国法、带头维护法纪尊严——这才是党的规矩、党的传统。

党员干部不仅要以身作则、带头遵纪守法，而且要严格约束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坚决反对和克服特权思想、特权现象。党内决不能搞封妻荫子、封建依附那一套，搞那种东西总有一天要出事。

“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反腐败斗争的实践警示我们，必须严明党的纪律，各项纪律都要严。遵纪守法是无条件的，要说到做到、有纪必执、有法必依、有违必查。要深入贯彻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和纠正“四风”，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坚决遏制腐败蔓延的势头。广大党员干部守法纪、守规矩、守本分，真正做到清清白白为官、堂堂正正做人、干干净净干事，这是对党和国家的事业负责，也是对自己和家人负责。

## 坚决惩治腐败 严肃党纪党规

(2014年12月6日 人民日报评论员)

12月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决定给予周永康开除党籍处分，对其涉嫌受贿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最高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决定，依法对周永康涉嫌犯罪立案侦查并予以逮捕。这一决定，充分表明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定不移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坚定不移惩治腐败的坚强意志和鲜明态度，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坚持党纪国法面前人人平等、反腐没有禁区的原则，充分彰显了我们党坚定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宗旨信念，深得党心、深得民心。

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从目前公布的事实来看，周永康滥用职权，收受巨额贿赂、为他人谋取非法利益、泄露党和国家重要机密，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保密纪律，所作所为完全背离党的性质和宗旨，极大损害党的形象，给党和人民事业造成重大损失，影响极为恶劣。党中央果断决策，对周永康进行立案审查和严肃处理，这是对党和人民事业的高度负责，是对党的纪律的坚决捍卫，是对社会主义法治的坚定维护。



党与腐败水火不容。腐败现象是侵入党的健康肌体的毒瘤，坚持不懈反对腐败、坚定不移割除腐败毒瘤，是坚持党的性质和宗旨的必然要求，是坚持党的领导、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和执政基础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突出强调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提出了一系列明确要求，对腐败现象绝不姑息，对腐败分子绝不手软，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向全党全社会表明，从严治党不是口号，惩治腐败没有例外。“对腐败分子，发现一个就要坚决查处一个。”我们要通过查处周永康严重违纪案件，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坚持零容忍的态度、猛药去疴的决心、刮骨疗毒的勇气、严厉惩处的尺度不变，凡腐必反、除恶务尽。

坚决惩治腐败，严肃党纪党规，是我们党有力量的表现，也是全党同志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愿望。“木受绳则直，金就砺则利。”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从严治党的明确要求、切实增强党的观念和政治意识，严守党的政治纪律红线，决不允许阳奉阴违、自行其是，确保全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中央权威。严明党的组织纪律，坚决反对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决不允许在党内搞任何形式的非组织活动，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坚决遏制腐败现象蔓延势头，坚定不移深化反腐败斗争，党员领



导干部务必不断加强党性锻炼，加强廉洁自律，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浩然正气和廉洁操守，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治党纪为首，治国法为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决反对腐败，防止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腐化变质，是我们必须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了新要求。继续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继续坚持严格依规治党，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我们党就一定能够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 顺应人民期待 彰显治党决心

(2014年12月7日 人民日报评论员)

中央开除周永康党籍并移送司法的决定公布后，得到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衷心拥护和支持。人们纷纷表示，从中进一步看到了党中央惩治腐败的鲜明态度，真切感受到了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坚定决心，对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充满信心，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充满信心。这充分表明，对周永康的查处深得党心、深得民心，既是对人民期待的积极回应，也是对从严治党的有力宣示。

腐败是社会毒瘤，清廉是人民期盼。腐败归根到底是权力的滥用，是对人民群众利益的侵蚀，是对我们党为人民服务宗旨的亵渎。人民群众十分痛恨腐败，真心实意地拥护和支持严惩腐败。我们党代表人民利益、接受人民监督，对腐败现象决不姑息、对违法违纪现象必查必究。“锄一害而众苗成，刑一恶而万民悦”，对周永康的查处再次证明，腐败没有特区，反腐没有禁区；只要腐败存在，反腐就要亮剑。党的十八大以来，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正是以这样的理念和决心，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以前所未有的反腐力度，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形成了对腐败分子的高压态势，让人

民群众看到了希望、坚定了信心、振奋了精神。

反腐败是历史性课题，更是世界性难题，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也不可能一劳永逸。一个政党是肌体健康还是难以救药，差别就在于对反腐败是否一以贯之。对待反腐败斗争，我们党绝不讳疾忌医，也绝不封顶设限。对待腐败分子，我们不仅有零容忍的态度，更有重拳出击的决断；不仅有一查到底的决心，更有严惩不贷的意志。党内决不允许有腐败分子藏身之地，对周永康的查处，再次昭示了我们党有信心、有勇气、有能力解决腐败问题，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坚定不移惩治腐败，是我们党有力量的表现，也是全党同志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愿望。”作为一个拥有 8600 多万党员、在一个 13 亿人口大国长期执政的党，我们有能力管好党、治好党，有能力不断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

为政清廉才能取信于民，秉公用权才能赢得人心。腐败问题对我们党的伤害最大，严惩腐败分子是党心民心所向。只要我们自觉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地贯彻党中央反腐倡廉的决策部署，以猛药去疴、重典治乱的决心，以刮骨疗毒、壮士断腕的勇气，坚决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我们就一定能够不断铲除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永葆党的肌体健康，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始终赢得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支持。

# 共产党与腐败水火不容

(2015年7月21日 人民日报评论员)

从严治党不是空话，惩治腐败没有例外。7月2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决定给予令计划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对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这一决定，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坚决维护党的集中统一、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定不移惩治腐败的鲜明态度和坚强意志，得到了全党同志和广大人民群众衷心拥护和坚决支持。

共产党与腐败水火不容，人民群众对腐败深恶痛绝。令计划的所作所为，完全背离了党的性质和宗旨，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极大损害党的形象，社会影响极其恶劣。彻底查处令计划严重违纪案件，彻底肃清令计划造成的恶劣影响，对消除党内隐患、严肃党纲党纪、净化党的队伍具有重要意义。坚定不移惩治腐败，坚决清除害群之马，是我们党有力量的表现，也是全党同志和广大群众的共同愿望。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高度，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坚定不移依法惩治腐败，顺民意、得民心，为经济社会发展凝聚了强大正能量。对令计划的查处再次表明，我们党将始终保持反

腐败高压态势，猛药去疴的决心不会减，刮骨疗毒的勇气不会泄，“零容忍”的态度不会变，严厉惩处的尺度不会松。始终保持永远在路上的政治勇气和坚定决心，我们一定能打赢反腐败这场攻坚战、持久战。

党规党纪是反腐败的防火墙，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我们党的生命线。令计划的案件警示全党，只有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才能坚守住反腐败的防线。每一名党员都要做政治的明白人，以党性意识、政治觉悟、组织观念严格要求自己，丝毫不可麻痹松懈。各级党组织必须把严守纪律、严明规矩放在重要位置来抓，十分明确地强调、十分坚定地执行，严肃处理不守纪律和规矩的行为，努力在全党营造守纪律、讲规矩的良好氛围。

理想信念动摇是最危险的动摇，理想信念滑坡是最危险的滑坡。“总开关”上出了问题，就没有了根、没有了魂，迟早会栽大跟头。全党同志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决不能放松自我约束，沉溺于个人主义和私心杂念，决不能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必须增强党性修养，把理想信念牢固树立起来，不断锤炼对党忠诚的政治品质，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浩然正气。

党要管党才能管好党，从严治党才能治好党。对党忠诚，是对党员干部最根本的政治要求。全党同志一定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以令计划严重违纪案件为反

面教材，汲取深刻教训，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 从严治军锻造钢铁长城

(2015年8月1日 人民日报评论员)

党内不能有腐败分子的藏身之地，军队是拿枪杆子的，更不能有腐败分子的藏身之地。“八一”前夕，党中央严肃查处郭伯雄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问题，充分体现了我们党依法治军从严治军的坚定决心和坚强意志，对于纯正部队风气、凝聚强军力量、锻造钢铁长城有着重要意义。

治军之道，得之于严，失之于松。严则所向披靡，松则溃不成军。建军88年来，人民军队以严密的组织、严肃的纪律、严明的作风著称于世。革命战争年代，“三大纪律、八项注意”锻造了守纪如铁、坚强如钢的人民军队；和平建设时期，“五统四性”“三大条令”有力推动了部队正规化建设。无论时代怎么发展、环境怎么变化、军队的使命任务怎样拓展，依法治军、从严治军的基本准则决不能变，这是人民军队始终保持高度稳定和集中统一、形成强大凝聚力战斗力的重要法宝。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将依法治军从严治军作为建军治军的基本方略，十八届四中全会将依法治军从严治军纳入依法治国总体布局。全军上下密织

监督之网，不给出轨越界留“暗门”、开“天窗”，决不允许站在制度“笼子”之外搞特殊，拒腐防变越抓越紧，执纪监督越来越严，依法治军从严治军剑之所指，钢铁长城的基石更加坚实，强军兴军的正能量不断汇聚。

厉行法治、严肃军纪是治军带兵的铁律，也是建设强大军队的基本遵循。查处徐才厚、郭伯雄等军中腐败分子，再次表明，依法治军没有禁区，从严治军没有例外。全军要以徐才厚、郭伯雄案件为反面教材开展警示教育，从思想、政治、组织、作风上彻底肃清其恶劣影响，使各级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切实引以为戒。

人民军队始终是党和人民信赖的队伍。改革开放以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国防和军队建设取得了显著成就，人民军队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卫人民安定生活作出了重大贡献。徐才厚、郭伯雄等贪腐分子给军队抹了黑，但人民军队的本色不变，腐败分子根本代表不了忠诚勇敢、无私奉献的广大官兵，清除他们只会让人民军队建设发展的步伐更加铿锵有力。各地区各部门要一如既往关心和支持军队建设改革，维护和促进军政军民团结，为实现强军目标提供坚强保障。

建军节前夕，习近平主席在视察部队时强调：“要坚持严字当头，在从严管理、依法带兵上下功夫。严才能正纲纪，严才能肃军威，严才能出战斗力。”全军官兵要把思想

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中央军委和习主席的决策部署上来，坚持思想领先，坚持练兵备战，坚持严字当头，坚持以身作则，继承发扬党和军队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永葆人民军队政治本色，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强军兴军，为党和人民建立新功勋。